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文件

淄文昌扶办发〔2020〕1号

##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萌水镇财政审计所、商家镇财务审计管理中心：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全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

准方略，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的“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重点向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项目倾斜。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基础上，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三）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二、使用方向

### （一）省级资金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雨露计划项目。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由区扶贫办统筹安

排，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根据《淄博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淄扶办字〔2016〕7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二）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主要包括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项目管理费、雨露计划资金、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等。除雨露计划资金外，其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切块下达到各镇，由各镇统筹使用，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1.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统筹考虑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数、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赋予权重，由各镇统筹用于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也可用于探索实施针对产业项目、特殊困难群体等的精准防贫保险。

2. 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资金。按照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和市扶贫专项资金下达情况予以分配，由各镇统筹用于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的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可相对集中使用。

3. 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项目管理、设立扶贫产业项目标识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评估验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评估，以及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业务培训、材料印制、信息

采集录入、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4. “雨露计划”资金。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市 2020 年相关要求执行。

5. 孝善扶贫工作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对 60 岁（各镇可根据各自情况合理确定）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资金下达到各镇，由各镇统筹安排。

### （三）区级资金

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 万元，由各镇参照市级资金使用要求统筹使用。

扶贫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出现不足的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扶贫发展。对于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发展。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和省扶贫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

###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区扶贫办负责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好资金到账处理。镇扶贫部门要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明确资金用途，提出上报实施方案，同时与镇财政部门做好具体项目和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

(二) 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淄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淄财农〔2018〕6号）要求，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扶贫部门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实。

(四) 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定期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文昌湖区 2020 年度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财 政 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 文昌湖区 2020 年度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 分配实施 单位	总计	省级财 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 资金
		雨露 计划	脱贫成效 巩固提升 资金	省扶贫工 作重点村 资金	项目 管理费	孝善扶贫 工作奖补 资金	雨露 计划	脱贫成效 巩固提升 资金
区扶贫办	4	3	0	0	0	0	1	0
萌水镇	100.5	0	28	30	2.5	5	0	35
商家镇	93	0	30	20	2.5	5.5	0	35
合计	197.5	3	58	50	5	10.5	1	70

